



公案禪語

吳 怡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公案禪語

吳 怡 著



東大圖書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案禪語 / 吳怡著. --二版二刷. --臺北市：東大，2007
面； 公分

ISBN 957-19-2743-0 (平裝)

1. 禪宗－語錄

226.65

93005342

◎ 公 案 禪 語

著作人 吳 怡
發行人 劉仲文
著作財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產權人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107175-0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79年5月
初版四刷 1995年8月
二版一刷 2004年4月
二版二刷 2007年5月
編 號 E 220060
基本定價 參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9-2743-0 (平裝)

自序

五年前，當筆者初授禪學，在第一堂課時，便和學生打趣的自編了一則公案：

「吳怡與諸生談禪於華岡大恩館七樓（即中國文化學院哲學研究所教室），適有某禪師路過，喝曰：『何方小子，敢在此說粗說細？』吳怡與諸生甘受棒喝，仍講學不輟。」

如果按照禪宗不立文字的教條，留下了公案，已是多餘；更何況還要解說公案。可是站在學術的立場，禪宗在中國的哲學上，實在是一棵難得的奇葩。它思路的玄妙，表達技巧的精鍊，都已臻於出神入化的境地。像這種偉大的成就，我們如果不加以闡揚，任它掩沒於斷簡殘編中，流失於青燈木魚下，豈不辜負了列祖列宗的心血。所以儘管筆者不是禪門中人，但為了宣揚中國文化的遺產，卻顧不了吃有識之士的棒喝。

來美之後，執教於法界佛教大學，又應幾位佛門朋友的要求，重授禪學公案一課。在為學生選擇參考書時，發現英文本的禪學公案，幾乎都是日本學者的翻譯和著作，他們所花的精力與工夫，雖然令人欽佩，但有時刻意的造作，卻未免走火而入了魔。譬如有一本題名為《單掌之音》(*The Sound of One Hand*) 的公案書，作者在序言中強調該書初版時，曾引起日本禪學界極大的騷動，因為該書揭露了禪宗師徒之間問答的模式，無異於聯考洩了題，使得以後的禪師不知如何來考驗學生。言外之意，也就是該書的價值可以比美《碧巖錄》，和《無門關》。可是當筆者讀了幾則公案後，不禁大失所望，而且啼笑皆非。想不到日本禪學的

2 公案禪語

公案，會演變到如此的地步！現在舉其中最重要的兩則來看：

1. 公案：單掌之音

兩掌相拍有聲，而什麼是單掌之音？

回答：學生臉朝著禪師，擺正了姿勢，不發一言，只向前伸出一隻手。

（按：接著有一個討論，禪師問了十八個有關單掌之音的問題，學生大半都是照前面的姿勢，不發一聲。）

2. 公案：無

僧問趙州：「狗子還有佛性亦無？」

趙州曰：「無。」

回答：學生挺直的坐在禪師面前，用盡力量，大聲的喊：「無。」

（按：接著也有一個討論，禪師問了十二個有關無的問題，學生的回答大半都是大聲的喊「無」。）

這種回答的格式，就像模擬考試中作文的題解一樣。如果禪師面對五十位僧徒問上面的問題，可以想像得出這五十位僧徒，將不假思索的，以同樣整齊的步伐，伸出一隻手來，大聲喊「無」。真有點像納粹黨徒向希特勒的肖像致敬一樣。試想這樣的禪學操典，豈不是一場鬧劇，還有什麼心性可證？禪機可言？

我們正本清源來看，公案兩字本是指公府的案牘，禪宗借用來指前代祖師與僧徒之間具有禪機的問答和故事；而公案之設，乃是藉這些問答和故事，以啟發後學者，使他們能超脫文字語言，去直接印心，而不致走入歧途。誠如三教老人在《碧巖錄·序》中所說：

「嘗謂祖教之書，謂之公案者，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二字乃世界法中史牘語，其用有三：面壁功成，行腳事了，定槃之星難明，野狐之趣易墮，具眼為之勘辨，一呵一喝，要見實譜，如老吏

據獄讞罪，底裡悉見，情疑不遺，一也。其次則嶺南初來，西江未吸，亡羊之歧易泣，指海之針必南，悲心為之接引，一棒一痕，要令證悟，如廷尉執法，平反出人於死，二也。又其次，則犯稼憂深，繫驢事重，學奕之志須專，染絲之色易悲，大善知識為之付囑，俾之心死蒲團，一動一參，如官府頒示條令，令人讀律知法，惡念才生，旋即寢滅，三也。」

基於這種認識，筆者不顧淺漏，而有本書之作。其目的乃是嘗試從自選的四十則代表性的公案中，去窺探禪師們傳心的旨趣。並就《無門關》一書，加以疏解，去發掘前賢們運用公案的態度。本來，公案是只能參，不能解的。筆者解得愈多，自然也錯得愈多。但讀者從本書中不難看出筆者自始至終在強調返觀自性，躬行實踐。所以讀者如果發現本書的錯解愈多，也就證明了讀者已在自家心田內下了真參實證的工夫，這也正是筆者撰寫本書的最大期望。

吳怡 謹識

脫稿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

公案禪語

目 次

自 序

上篇 禪師與公案

第一則 達摩廓然	1
第二則 慧可覓心	5
第三則 僧璨懺罪	7
第四則 道信解脫	10
第五則 法融睹佛	12
第六則 天柱風月	15
第七則 慧能面目	17
第八則 神會知解	20
第九則 南嶽不中	23
第十則 青原階級	25
第十一則 臥輪伎倆	27
第十二則 慧忠考驗	29
第十三則 馬祖四說	33
第十四則 石頭不失	36

2 公案禪語

第十五則	百丈野鴨	40
第十六則	大珠用功	42
第十七則	西堂鼓角	45
第十八則	大梅熟也	48
第十九則	南泉斬貓	50
第二十則	龐蘊江水	53
第二十一則	天皇問法	56
第二十二則	丹霞焚佛	58
第二十三則	藥山不為	60
第二十四則	趙州問道	62
第二十五則	長沙竿頭	66
第二十六則	沩山撥火	68
第二十七則	黃檗笠子	70
第二十八則	雲巖無情	72
第二十九則	龍潭吹燭	75
第三十則	仰山水平	77
第三十一則	香嚴赤貧	79
第三十二則	臨濟四喝	82
第三十三則	洞山過水	85
第三十四則	德山賜棒	88
第三十五則	曹山龍吟	90
第三十六則	雪峰成道	93
第三十七則	雲門三關	96
第三十八則	玄沙明珠	98

第三十九則 羅漢片石	100
第四十則 法眼重行	102

下篇 無門關

自 序	105
第一則 趙州狗子	107
第二則 百丈野狐	110
第三則 俱胝豎指	113
第四則 胡子無鬚	116
第五則 香嚴上樹	117
第六則 世尊拈華	119
第七則 趙州洗鉢	121
第八則 奚仲造車	123
第九則 大通智勝	125
第十則 清稅孤貧	127
第十一則 州勘庵主	129
第十二則 巍喚主人	132
第十三則 德山托鉢	134
第十四則 南泉斬貓	138
第十五則 洞山三頓	139
第十六則 鐘聲七條	142
第十七則 國師三喚	144
第十八則 洞山三斤	146
第十九則 平常是道	148

第二十則	大力量人	149
第二十一則	雲門屎橛	151
第二十二則	迦葉剝竿	152
第二十三則	不思善惡	154
第二十四則	離卻語言	156
第二十五則	三座說法	158
第二十六則	二僧卷簾	160
第二十七則	不是心佛	162
第二十八則	久嚮龍潭	164
第二十九則	非風非幡	167
第三十則	即心即佛	169
第三十一則	趙州勘婆	171
第三十二則	外道問佛	173
第三十三則	非心非佛	175
第三十四則	智不是道	177
第三十五則	倩女離魂	178
第三十六則	路逢達道	180
第三十七則	庭前柏樹	181
第三十八則	牛過窗櫺	183
第三十九則	雲門話墮	186
第四十則	趙倒淨瓶	188
第四十一則	達磨安心	190
第四十二則	女子出定	192
第四十三則	首山竹籃	195

目 次 5

第四十四則	芭蕉拄杖	197
第四十五則	他是阿誰	199
第四十六則	竿頭進步	200
第四十七則	兜率三關	202
第四十八則	乾峰一路	204
後 序		206

上 篇

禪師與公案

第一則 達摩廓然

帝（梁武帝）問曰：「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師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帝曰：「如何是真功德？」答曰：「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帝又問：「如何是聖諦第一義？」師曰：「廓然無聖。」帝曰：「對朕者誰？」師曰：「不識。」（《傳燈錄》）

【案語】

①這則公案的兩位主角，一位是梁武帝，他是南北朝時，梁國的開創之君，姓蕭名衍，在位四十八年，篤信佛教。另一位是印度禪宗的廿八祖菩提達摩，他是印度香至國的第三王子，據說在印度已弘法六十四年。於梁武帝普通元年（西元五二〇年），從南海來到中國後，即晉見武帝。這兩位頂尖的人物，一位是當代極有權勢的君主，一位是外來極有道行的高僧，他們的一席話，卻造成了一段千古不朽的公案。

自達摩見過梁武帝之後，感覺機緣不合，便到嵩山少林寺去面壁九

年，終日默坐，所以他在中國的記載也不多，據道宣在《高僧傳》中所說：

「菩提達摩，南天竺婆羅門種，神慧疎朗，聞皆曉悟，志存大乘，冥心虛寂，通微徹數，定學高之。悲此邊隅，以法相導。初達宋境南越，末又北度至魏，隨其所止，誨以禪教，於時合國盛宏講授，乍聞定法，多生譏謗。」

從這段記載中，可見他修的是大乘中的禪定之學，和當時只重文字解析的佛學有別。至於達摩的教法內容究竟如何，我們歸納可靠資料，大約有以下三點：

1. 只以《楞伽經》教人

2. 二入四行

①理入

「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真性，客塵障故，令捨偽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與道冥符，名理入也。」

②行入

「初：報怨行者，修道苦至，當念往劫捨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我宿作，甘心受之，都無怨訴。經云：逢苦不憂，識達故也，此心生時，與道無違，體怨進道故也。」

二：隨緣行者，眾生無我，苦樂隨緣，縱得榮譽等事，宿因所構，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違順風靜，冥順於法也。

三：名無所求，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為求。道士悟真，理與俗反，安心無為，形隨運轉，三界皆苦，誰得而安，經曰：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也。

四：名稱法行，即性淨之理也。」（以上皆出《高僧傳》，以下據《傳燈錄》）「此理，眾相斯空，無染無著，無此無彼，經云：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智者若能信解此理，應當稱法而行。」

3. 壁觀

據《景德傳燈錄》所註：

「別記云：師初居少林寺九年，為二祖說法，祇教曰：『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牆壁，可以入道。』慧可種種說心性理道未契，師祇遮其非，不為說無念心體，慧可曰：『我已息諸緣。』師曰：『莫不成斷滅去否？』可曰：『不成斷滅。』師曰：『何以驗之，云不斷滅？』可曰：『了了常知，故言之不可及。』師曰：『此是諸佛所傳心體，更勿疑也。』」

②達摩是中國禪宗的初祖，這是他來華留下的第一個公案。關於這公案，有三點值得注意：

1. 當梁武帝問造寺寫經度僧的功德時，這是一般俗諦的看法。達摩回答無功德乃是用遮斷的手法，使對方了解這些有為的功德，乃是世間上的一點小小的果報，如果執著以為是了不起的成就，反而變成了有漏之因。所謂漏就是指的欲望，本來我們的心體完滿無缺，有了欲望，就像在心體上開了一個洞，使我們的精神向外流失，所以達摩這個無功德的「無」字，乃是杜漏的妙方。

2. 當梁武帝被達摩打了一棒之後，他畢竟是一位對佛法有相當認識的君主，所以他便立刻轉變話鋒，問聖諦第一義。本來按照一般佛學的二諦觀，只有俗諦和真諦。俗諦講有，真諦明空。梁武帝此處所問乃是指真諦而言，可是達摩又給他一棒，因為梁武帝所謂的聖諦第一義，並不是達摩所謂的自性。如果執之以為是，也成一偏，所以達摩又棒之

以「廓然無聖」。

3. 梁武帝也不是簡單的人物，頭腦反應相當敏捷。他想：你這位聖僧既然給我吃了兩個「無」字棒，那麼和我談話的你又是什麼？這一著，似乎已抓住了達摩的辯子，那料達摩像泥鰌一樣的滑，又打了一個無字棒，說：「不識。」機鋒逼到此處，已無話可說了，如果梁武帝仍然不懂，恐怕永遠也懂不了了。

在這個公案中，達摩所慣用的乃是遮斷的手法，回答一個「無」字。這個「無」字極為緊要。千萬不要把「無」字看作一個否定詞。譬如當梁武帝問達摩造寺寫經度僧有何功德，達摩回答「並無功德」，這不是完全否定了造寺寫經度僧的價值，如果是這樣的話，豈不是完全否定了人間的一切佈施修行，變成了狂禪。達摩的這個「無」字，只是打破對佈施修行的執著，使我們心境往上提昇。同樣他說「廓然無聖」，是為了要達到真聖；「不識」，是為了真正的認識自性。

第二則 慧可覓心

光（神光慧可）曰：「我心未寧，乞師與安。」師（達摩）曰：「將心來，與汝安。」曰：「覓心不可得。」師曰：「我與汝安心竟。」（《傳燈錄》）

【案語】

❶慧可是中國禪宗的二祖，俗姓姬，河南人，自幼博覽儒家的詩書，並精通道家的玄理。後來因讀佛經，別有會心，便在洛陽龍門香山，依寶靜禪師出家。這時他少年氣盛，口才出眾，經常到處演講，至三十二歲，返回香山，卻突然轉變，終日默坐，八年之後，他四十歲時，才到嵩山少林寺，拜達摩為師，成為二祖。而這段公案，乃是他初參達摩時的印心之作。

❷這則公案的關鍵在一個「心」字，而禪宗的主要法門在於明心見性，所以這則公案，無疑的，已觸及了禪宗的核心問題。原來在中國佛學裡，對於這個心字，便有兩種價值判斷，即妄心、真心之別。妄心就是指的欲望；真心就是指的本心。其實，人身中並沒有兩個心，一念欲起，便是妄心；一念無惡，便是真心。

當慧可求達摩安心時，這個心即是指的欲望。如果達摩問慧可為什麼「心未寧」？有些什麼不寧？慧可便會一五一十的把一切煩惱向達摩傾訴，恐怕達摩要像現代的心理治療學家一樣，「剪不斷，理還亂」了。可是達摩畢竟是禪道的高手，立刻從本源上抓住病根，說「將心來」。這一「將」，卻把慧可「將」倒了。慧可既然將不出心來，還有什麼「心

未寧」。本來無一物，所以達摩說已替他安好了心。

如果我們有問題去請教心理治療學家，他的答覆像達摩一樣簡單的話，恐怕你會拂袖而走。但是慧可卻在這段話裡印了心。為什麼？達摩沒說，慧可沒說，所有的記載上都沒說，我們當然無從知道。不過有一點，我們卻不容忽視，表面上簡單，裡面往往很複雜，表面上複雜，裡面也許很簡單。當慧可問達摩「心未寧」時，在慧可看來，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但達摩卻看到簡單的一面，而慧可能在這個簡單處悟入，恐怕在心中須作過不少複雜的工夫。所以「我與汝安心竟」，這只是達摩的交待，是否真的安了心，還要看慧可自己的工夫！